

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关于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，邮政编码：100027

电话：(+8610) 5924 1129 传真：Fax: (+8610) 5924 1100

二零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

OPEN

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**本所**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王晓旭律师、吴丽华律师见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股东大会**”）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公司法》**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信息披露规则》**”）、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公司章程》**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会议通知》**”）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，会议通知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 20 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 22 号火炬新天地 2 号楼 3 楼召开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长李凌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与《会议通知》内容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325.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6.42%。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以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进行了监票、计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有效票数 4325.4 万股，同意 4325.4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有效票数 4325.4 万股，同意 4325.4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- 三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有效票数 4325.4 万股，同意 4325.4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四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有效票数 4325.4 万股，同意 4325.4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五、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有效票数 4325.4 万股，同意 4325.4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六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，有效票数 4325.4 万股，同意 4325.4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有效票数 4325.4 万股，同意 4325.4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有效票数 4325.4 万股，同意 4325.4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外，无其它表决方式。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并就表决情况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清点、监票和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——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——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，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王磊

经办律师：王晓旭



吴丽华